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劉彥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彥宏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彥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年2月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4年3月13日，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4711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108年度簡字第2412號、108年度訴字第669號、110年度訴緝字第29號等判決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147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567號判決，各判處罪刑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確定，自110年5月19日起，而受刑人經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後，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3月1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4711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執行案件資料表等件附卷可參。綜上，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應為正當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
01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傳偉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林怡雯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